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紘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准予發還徐紘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徐紘御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21號（應為：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70號）妨害秩序等一案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3686號），曾經扣押行動電話壹支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查扣上述行動電話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00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，見偵卷第233頁）。嗣

01 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由本院於民國11
02 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處罪刑在案。該案固
03 經警方扣得上述行動電話，然經本院審理後認並無證據顯示
04 上述行動電話與聲請人被訴犯行有何直接關聯，故本院並未
05 對之宣告沒收。是上述扣案物即無於本案沒收之法定事由或
06 再留作證據之必要，併參檢察官對於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扣
07 押物一節，表示：本案起訴時並未請求沒收聲請人之行動電
08 話，故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
09 日彰檢曉閏112蒞9258字第11390060420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
10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彭品嘉